

证券代码：836720

证券简称：吉冈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6

##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 日
- 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 授予价格：3.455 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23 人
- 实际授予数量：55.50 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 （二）实际授予结果明细表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实际授予数量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实际授予数量 占授予后总股本 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仲艾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	10.00	18.018%	0.053%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部分		118.00	45.50	81.982%	0.239%
合计		128.00	55.50	100.00%	0.292%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1	仲艾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0	18.018%	0.053%
2	张英杰	核心员工	40,000	7.207%	0.021%
3	董建	核心员工	2,000	0.360%	0.001%
4	张伟中	核心员工	3,000	0.541%	0.002%
5	朱冬翔	核心员工	60,000	10.811%	0.032%
6	顾伟峰	核心员工	30,000	5.405%	0.016%
7	王大威	核心员工	60,000	10.811%	0.032%
8	骆君	核心员工	20,000	3.604%	0.011%
9	周宗于	核心员工	6,000	1.081%	0.003%
10	陆善磊	核心员工	30,000	5.405%	0.016%
11	李正泉	核心员工	4,000	0.721%	0.002%
12	武春露	核心员工	20,000	3.604%	0.011%
13	高小丽	核心员工	2,000	0.360%	0.001%
14	张翔	核心员工	2,000	0.360%	0.001%
15	任进	核心员工	1,000	0.180%	0.001%
16	储勤梅	核心员工	40,000	7.207%	0.021%
17	朱长燕	核心员工	16,000	2.883%	0.008%
18	王志刚	核心员工	10,000	1.802%	0.005%
19	杨思辉	核心员工	8,000	1.441%	0.004%
20	吴昊	核心员工	80,000	14.414%	0.042%
21	孙翠晶	核心员工	10,000	1.802%	0.005%
22	王超	核心员工	1,000	0.180%	0.001%
23	于朋训	核心员工	10,000	1.802%	0.005%
<b>合计</b>			<b>555,000</b>	<b>100.000%</b>	<b>0.292%</b>

上述名单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存在差异。在实际缴款认购过程中，激励对象王成政、范存贵、刘华侨、季斌、谢浩强、周晋、张龙龙、耿孟男、黄红霞、张丹丹、丁称称、徐振南、王彪、魏巍、王众、文忠富、吴永刚均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预留授予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上述情况合计涉及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2.50 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实际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3 名，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50 万股。

## 二、解除限售要求

### （一）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2、本次限制性股票额外限售期安排

通过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12个月后，分两年分别按50%、50%的比例分两批次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12个月后第一个解除限售	自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后第二个解除限售	自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二）解除限售条件

#### 1、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 （1）考核方式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	------------------------------------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2）考核方式二

考核方式二为替代性考核方式，发生并采用的情形、条件和程序为：若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如疫情爆发并影响严重、国际国内战争、贸易制裁、原材料价格不合理增长等），净利润增长率无法正常考核的情况下，则届时可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应考核年度是否采用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替代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进行审议并决定解除限售条件是否达成，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发表意见后方可执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替代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划分为 A、B、C、D、E、F、G、H、I、J、K 十一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E	F	G	H	I	J	K
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以上为个人考核结果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额度比例，不可解除限售的额度由

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取消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三、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授予对象持股情况对比

序号	姓名	授予前直接持股数量			授予后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量 (股)
1	仲艾军	456,000	0.240%	456,000	556,000	0.292%	556,000
2	张英杰	2,496,758	1.316%	396,000	2,536,758	1.334%	436,000
3	董建	2,000	0.001%	2,000	4,000	0.002%	4,000
4	张伟中	283,000	0.149%	283,000	286,000	0.150%	286,000
5	朱冬翔	34,000	0.018%	34,000	94,000	0.049%	94,000
6	顾伟峰	28,000	0.015%	28,000	58,000	0.030%	58,000
7	王大威	32,000	0.017%	32,000	92,000	0.048%	92,000
8	骆君	22,000	0.012%	22,000	42,000	0.022%	42,000
9	周宗于	32,000	0.017%	32,000	38,000	0.020%	38,000
10	陆善磊	20,000	0.011%	20,000	50,000	0.026%	50,000
11	李正泉	2,000	0.001%	2,000	6,000	0.003%	6,000
12	武春露	40,000	0.021%	40,000	60,000	0.032%	60,000
13	高小丽	2,000	0.001%	2,000	4,000	0.002%	4,000
14	张翔	6,000	0.003%	6,000	8,000	0.004%	8,000
15	任进	6,000	0.003%	6,000	7,000	0.004%	7,000
16	储勤梅	-	0.000%	-	40,000	0.021%	40,000
17	朱长燕	16,000	0.008%	16,000	32,000	0.017%	32,000
18	王志刚	-	0.000%	-	10,000	0.005%	10,000
19	杨思辉	-	0.000%	-	8,000	0.004%	8,000
20	吴昊	-	0.000%	-	80,000	0.042%	80,000
21	孙翠晶	-	0.000%	-	10,000	0.005%	10,000
22	王超	-	0.000%	-	1,000	0.001%	1,000
23	于朋训	-	0.000%	-	10,000	0.005%	10,000
合计		3,477,758	1.834%	1,377,000	4,032,758	2.120%	1,932,000

#### (二)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159,122	73.37%	555,000	139,714,122	73.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17,278	26.63%	0	50,517,278	26.56%
<b>合计</b>	<b>189,676,400</b>	<b>100.00%</b>	<b>555,000</b>	<b>190,231,400</b>	<b>100.00%</b>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先生的持股比例由 43.06% 变更为 42.9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玉霞女士的持股比例由 20.78% 变更为 20.72%。本次授予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四、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1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仲艾军等 23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917,525.00 元。

##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 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调整后）：

激励工具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41.71	4.92	14.77	13.03	7.24	1.7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六、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二）《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12号。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